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 過往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補充披露

茲提述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8月25日及2022年9月27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年度業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業績**」）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報**」）。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2020年7月配售及2021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本公司有意於2021年年度業績、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報各自章節下作出如下補充：

### 2020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除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下表載列2020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關明細及說明以及使用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目的相關補充資料：

本公司與2020年7月配售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2020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蘇州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二生產設施及與我們增長相匹配的額外產能	752.4	463.9	288.5
隨著研發實驗室擴張而增加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	483.3	108.2	375.1
一般公司用途	880.0	421.3	458.7
	<u>2,115.7</u>	<u>993.4</u>	<u>1,122.3</u>

除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報所披露的資料外，下表載列2020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關明細及說明以及使用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目的相關補充資料：

本公司與2020年7月配售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2020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獲動用	止六個月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的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蘇州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二生產設施及與我們增長相匹配的額外產能	288.5	94.7	193.8
隨著研發實驗室擴張而增加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	375.1	104.5	270.6
一般公司用途	458.7	314.9	143.8
	<u>1,122.3</u>	<u>514.1</u>	<u>608.2</u>

## 2021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除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下表載列2021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關明細及說明以及使用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目的相關補充資料：

本公司與2021年1月配售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2021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獲動用
	的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加快投資及開發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的多項臨床試驗計劃	566.4	1,769.6
撥付潛在產品授權及可能進行合併的資金	696.5	82.2
進一步擴大產能	–	389.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389.3
	<u>1,262.9</u>	<u>2,630.4</u>

除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報所披露的資料外，下表載列2021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關明細及說明以及使用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目的相關補充資料：

本公司與2021年1月配售相關 公告中所披露的2021年1月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獲動用	止六個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的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加快投資及開發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的 多項臨床試驗計劃	1,769.6	846.0	923.6
撥付潛在產品授權及可能進行合併的資金	82.2	53.0	29.2
進一步擴大產能	389.3	74.0	315.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89.3	–	389.3
	<u>2,630.4</u>	<u>973.0</u>	<u>1,657.4</u>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對2021年年度業績、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報的其他資料造成任何影響，而2021年年度業績、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報的餘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2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